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因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付梓匆促，如有漏誤之處，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
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賴柏昌（建設課課長）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婧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請假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亮君（政風室主任）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會有議事規定，請公所及各位代表遵照開會議事程序進行，以防造成議事不便，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許秘書榮峰：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狀況，本會代表總數 11 人，截至目前實際簽到出席人數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補充報告，議事日程 12 月 22 日(一)至 12 月 24 日(三)共計三天，12 月 22 日代表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12 月 23 日下鄉考察。感謝賴課長率領吳先生及縣府水資處、公路局北區新建工程分局第七工務段派員會勘。12 月 24 日討論提案計 2 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另外旁聽席民眾遵守本會旁聽規則，為防止外人進入議事廳影響議事進行，爰本會開會時均會將後門鎖上，想進入議事廳人員由前門出入，以利本會議事之順利進行，在此感謝配合，現在恭請主席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剛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數，現在正式進入討論提案。

丙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代表施燈源 類別：建設 連署人：代表施永欽、李善
案由：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鄉公所改善南新村靠近埔鹽排水旁之護欄，因護欄過度突出，易造成車輛碰撞與交通事故，亟需改善。

說明：一、位於埔鹽鄉南新村靠近埔鹽排水周邊路段之護欄，現況突出於道路邊界。

二、多位鄉民反映夜間或會車時容易擦撞，具有交通危險性。

三、為避免事故發生，請公所相關單位勘查後研議改善，包括調整護欄位置、加設反光標示或其他安全措施。

辦法：請鄉公所建設課派員會勘，評估改善方案，並儘速辦理相關工程，以確保鄉民行車安全。

施主席春貴：請施代表補充說明。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這案是南新村民與施永欽代表反映，再請賴課長與水資處確定關心，也感謝賴課長，鄉親反應的事情都很用心，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報告說明。

賴課長柏昌：問候語(略)，針對昨天下鄉的南新村護欄，有提出幾個建議方案，縣府建議增設黃黑油漆，讓民眾更明顯看到，再來縣府已有畫槽化線，建議縣府增設防撞桿，讓民眾更明顯注意到突出物，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公所再發文給縣府再給我們答覆，各位代表有無意見，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請公所持續追蹤進度。

11:48

丙字第二號議案

(二)提案人：代表施永欽 類別：建設 連署人：代表劉珮岑、李善

案由：台 76 線員鹿路段工程竣工後，遺留大量泥砂污染週邊水溝及環境，影響居民通行安全與生活品質，建請建設課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派員使用噴砂機或高壓清洗設備，徹底清理污染環境，以維公共安全與鄉內環境清潔。

說明：1. 台 76 線員鹿路段工程完工後，施工泥砂未完全清除，殘留於水溝及排水設施周邊。

2. 遇雨時易造成泥濘、積砂與排水阻塞，影響機車、自行車與行人通行安全。

3. 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生活環境，實有儘速清理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建設課派員會勘，並配合主辦機關動用噴砂機或高壓清洗設備，全面清除水溝及週邊泥砂，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生活環境。

施主席春貴：請施代表補充說明。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76 縣在施工風飛砂很多，在員鹿路二段施工週圍，每天都有水車在灑水，一些泥水會流到排水溝，可能再一年就完工，昨天會勘感謝鄉公所及新亞建設、代表同仁一同去會勘，也允諾完工後會整理疏通，請建設課追蹤，謝謝。

施主席春貴：昨天會勘有會同新亞公司及工務段，請建設課報告說明。

賴課長柏昌：針對員鹿路清理，代表有跟工務段確定清理範圍，會依貴會之會議紀錄轉知工務段，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要保持兩側水溝暢通，竣工之後在範圍內，有答應用沖洗兩側水溝、泥沙泥土清乾淨，再請公所追蹤，還有無問題，無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請公所持續追蹤進度，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現在進行臨時動議，有什麼寶貴意見要跟公所建議的，請代表踴躍發言，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這網路查的，埔鹽鄉在楊鄉長內曾經辦理埔鹽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4 仟 2 佰萬，案由是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現在為何不能追加，應該是有需要是可以追加預算的，請主秘說明。

施主席春貴：請主任說明報告。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這在今年初有提出質詢過，那時可辦追加減是因新闢道路在預算法有個配合上級建設才可辦，那時是逐年有爭取上級-內政部營建署新闢道路的費用，是有符合這部份，才去辦理追加減預算的。

顏代表錫寬：這內容不是只有道路建設問題而已，有很多內容，譬如同安寮媽祖文化或社區等等，加起來共有 4 仟 2 佰多萬元，你們說預算法第 79 條不能追加，這個應該有彈性的，本席認為如果不夠錢施工，應該可以提出追加預算，只是程序較繁瑣，並不是你們說的被法條綁住而不能追加預算，這差別很大，大家要說清楚講明白，在某種情況之下，一定可以追加預算，我也有請教內行的，也都說可以，只要公所提出，代表會通過，是一定可以追加預算的。

施主席春貴：請主計主任說明。

蔡主任雨婷：問候語(略)，針對代表說很多公所都有辦法追加減預算，據我了解 114 年只有鹿港、大村及花壇這三個公所有辦追加減，追加減預算的要件必須公所有經費，第二是業務單位要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的要件成立，才可辦追加，這不是由主計認定，我

是彙編單位不是業務承辦單位。

顏代表錫寬：那你認為在符合要求之下可不可以追加。

蔡主任雨婷：要符合要件，年度執行中認為有需要且符合四個要件。

顏代表錫寬：我是說 114 年度有保留 1 仟元的，我問過很多預算資深長者，都說可以，你說鹿港、大村及花壇，這都曾經有過，不是沒有追加，你們一句話搪塞掉，埔鹽鄉有追加一次，為何公所就不辦，就有案例，在什麼情況下不辦而把責任推給代表會，能保留預算就是一件一件來。

施主席春貴：收支歲入歲出要平衡吧，收支沒問題是不是就可追加。

蔡主任雨婷：每一次追加減預算狀況都不太一樣，很難說行或不行，要依據它的要件做檢視，會有不一樣的狀況。

顏代表錫寬：妳說每個公所狀況當然不一樣，真的有例可循，不要不能追加減，這樣比較勉強，請主秘回答 107 年是追加什麼內容，包括廟宇、建設道路等。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依預算法第 79 條要辦追加預算，第一個是要配合上級計畫，新增業務項目才符合，在 107 年所辦的追加預算，在那一、二年鄉長任內一直爭取道路開闢功能，涉及一些用地，除用地費、工程費都要負擔，除中央補助款補助外，不足的部份全部由公所負擔，這金額是在平常一般性業務外所新增加的項目，所以才去辦追加減預算，114 年就是沒有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沒有新增上級中央補助案來進行新增業務新闢道路相關事由辦理；再來預算審查，公所一定尊重代表會的審議，這都是經常性預算，如果代表決議不需要那麼多預算，是大會決議經常性預算，不是新增的預算，所以目前狀況是沒有符合。

顏代表錫寬：請主計把預算法第 79 條說明，新增的才可以嗎？

施主席春貴：請主計主任報告。

蔡主任雨婷：問候語(略)，依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追加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以上。

顏代表錫寬：除中央補助地方不夠時，新闢或新增業務才可做。

施主秘宗榮：要新增加的項目。

蔡主任雨婷：詳如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追加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以上。

顏代表錫寬：這理解程度，就有需要建設哪？不夠經費而有需要，你說要新

增業務就比較含糊，地方上認為有需要報縣府；經代表會通過就可施做，你們不要以偏概全，全部事情講成一條。

施主秘宗榮：實際上的解釋就是這樣，沒有授權鄉鎮公所要做什麼就可以追加，新增業務才需新增預算。

顏代表錫寬：農路建設經費就不夠，這不能增加嗎？

施主秘宗榮：這跟新增重大建設事兩回事，那是一般建設，不能混為一談，重大建設一定是上級補助。

顏代表錫寬：你所謂新增而建設經費也沒說要做哪一條？這中間埔鹽需要建設，公所提出縣府及代表會審議，這沒什麼不可以的。

施主秘宗榮：那是不一樣狀況，我們施做的是年度內一些小型工程例行性的修繕，跟重大建設新增項目是不一樣的。

顏代表錫寬：107年追加的都是新增的嗎？這很多明細，包括廟宇、社區、道路等。

施主秘宗榮：是啊。對鄉鎮公所屬重大建設，金額7、8仟萬甚至到1億元，每個機關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施主席春貴：理由都公所設的，要把民眾誤導，依照預算法理由都公所說的。

顏代表錫寬：當時主秘當建設課長，一定一清二楚要怎麼呈報一定會，只是不做而已。

施主秘宗榮：不是這麼說的，是不符合預算法第79條之規定。

施主席春貴：符不符合理由你們說的。

施主秘宗榮：不是我們在說的，是要有這些條件符合法令，符合事實。

施主秘春貴：我們只有監督權，書面你們在做的，114年的預算有些科目保留，是要替鄉民把關，各位代表還有無其他意見，無則我先離開主席台由副主席主持，先休息十分鐘。

徐主持人志訓：下半場臨時動議由本席主持，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之前有要求提供開工報告合約說，合約書有看到，為什麼沒有附單價？

徐主持人志訓：請課長說明。

賴課長柏昌：問候語(略)，我們有提供上網招標文件，至於單價涉及到廠商成本考量，所以單價無法提供，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本會是監督單位要了解，在設計單價有沒有符合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定範圍內的單價，你們沒有提供，本會不了解單價是否符合，本會要怎麼監督。

徐主持人志訓：請課長說明。

- 賴課長柏昌：在標單上後面備註會針對各單價是參考物價指數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單價做參考，單價在縣府給公所的資料裡也沒有提供到單價，以上報告。
- 施主席春貴：請教政風，業務單位答覆這樣，有這個規定嗎？
- 陳主任亮君：哪些可公開哪些不能公開是業務課的決定，因為有些內容會不會造成影響，由業務課來判斷，謝謝。
- 施主席春貴：我們要了解在設計方面，是否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的標準，那我們要怎麼去了解。
- 陳主任亮君：業務課說明是不是按照工程會物價指數去編列或訪價作業。
- 施主席春貴：那就麻煩政風去了解，你們才有權力。
- 陳主任亮君：如果在哪一部份有疑慮？可請其說明。
- 施主席春貴：之前就是公所路名牌、景觀燈及兒童公園，單價高的太離譜了，鄉親向本會投訴，所以本會盡監督單位去了解。而單價不能提供，有什麼依據再提供給本會。今年的開口契約發包多少金額？
- 賴課長柏昌：水利設施 630 萬。
- 施主席春貴：目前執行多少金額？
- 賴課長柏昌：有 200 萬左右派工，另外還在設計中。
- 施主席春貴：設計哪方面？
- 賴課長柏昌：目前都是設計水利設施。
- 施主席春貴：位置、項目及設計圖可否提供給本會，這開口契約陸佰多萬元是怎麼設計的，因為一些代表的建議，你們都說沒有經費，所以我們要了解。你們應該有發包項目及圖面提供給本會，有沒有問題，這陸佰多萬要來改善排水設施等，再請建設課長處理。剛說追加減預算，本會是監督單位，並無行政權，能不能追加減預算由行政單位提出，在稅入稅出平衡之下，如有需要經本會同意，本會一定全力支持，不要誤導民眾，行政有行政權，監督有監督權，要花的有意義，不是反對公所建設，大家都是為埔鹽，希望未來埔鹽能夠更進步。再來殯葬所最近有低收入戶，配偶往生申請補助，而承辦員說低收入戶怎麼花錢的，承辦員怎會去干涉低收入戶錢怎麼花的，他申請補助下來，承辦員說神主牌及塔位也不懂，是要如何辦業務，請所長說明。
-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所提的這位民眾私下可了解是哪位嗎？
- 施主席春貴：他有跟縣政府申請喪葬補助費 30 萬，去干涉花那麼多有塔位也有神主牌，就書面審查資料，怎會去干涉花什麼錢。
- 郭所長正甫：應該是溝通的問題。
-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李代表發言。
- 李代表善：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長反光鏡壞掉整年度都沒有修理，什麼

時候才能完成維修？

徐主持人志訓：請課長答覆。

賴課長柏昌：因為今年度預算，反光鏡沒有開口契約可以去執行改善，等明年度契約如何分配？工程款確定怎麼去執行開口契約後，發包完成再討論反射鏡如何改善？以上報告。

李代表善：這關於性命，不要等發生事情才要解決，請建設課多多為村民設想，謝謝。

徐主持人志訓：還有無代表要提問？沒有，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最後一天，今年度最後一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散會。